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2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12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18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72

#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文明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高兵；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施工范围包括环湖北路455.929m，启源四路436.868m，启源五路440.231m，合计全长：1333.028m；包括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附属等工程。	10581.78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3月24日	陕西省西安市

2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后与泽州路相交；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98 m <sup>2</sup> ，全长约 967m，红线宽度 8m。	5400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陕西省晋城市
3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 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 (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设计施工	全长约 53 公里，主要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重点设计段 17 公里，由马踏飞燕起始点—陕州大道与高阳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 85.42 万平方米，包括马踏飞燕服务区、天鹅湖东门服务区、道路北侧约 6-35m 宽绿化带、道路南侧约 10-45m 宽绿化带及道路分车带绿化，其他 36 公里文化景观标识提升。	39404.27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
4	伯阳路东延工程	位于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西起大岭南路，东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最东侧边界范围线，道路长度 1544.309m，红线宽度 20m；主要内容包括：道	10593.75	2024 年 01 月 01 日	/	河南省三门峡市

		<p>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波纹管工程、加筋土边坡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5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淝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p>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0.49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70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p> <p>信阳市新十六街（淝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0.918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40米，新建道路占地约为67.27亩。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p>	15739.44	2023年07月25日	/	河南省信阳市

		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	总建筑面积 41.5 万平方米	24864.85	高兵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陕西省西安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17639902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亿柒仟陆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  
中建财智广场4号楼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的施工；建材及施工质量检验试验；水暖、五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建筑设计；混凝土预制构件原料及产品检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与安装；轻质隔墙材料、水泥灌浆料与其他水泥制品的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金属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连接件及安装件、混凝土用添加剂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钢筋制品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1763990275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注册资本:** 97664.4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6105627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763990275

注册资本：97664.44万元整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61005377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投标、施工、备案等与公司相关业务事项

使用期限：2024-12-25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14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 号：（陕）JZ安许证字[2014]000041

单 位 名 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文明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4号楼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施工、招投标、备案等与公司相关业务事项

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6月08日



项目经理高兵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3日  
- 2024年1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5201513682

聘用企业: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高兵

个人签名: 高兵

签名日期: 2024.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8)0011756

姓名：高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7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本标书第 3、4 章。

##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明文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高兵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624198708160030	手机号码	1375997544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陕 1612015201513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五标段)	总建筑面积 41.5 万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工程规模	项目地址	工程质量	履约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10581.78	施工范围包括环湖北路455.929m，启源四路436.868m 启源五路440.231m，合计全长：1333.028m；包括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附属等工程。	陕西省西安市	合格	竣工
2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	39404.27	全长约 53 公里，主要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重点设计段 17 公里，由马踏飞燕起始点—陕州大道与高阳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 85.42 万平方米，包括马踏飞燕服务区、天鹅湖东门服务区、道路北侧约 6-35m 宽绿化带、道路南侧约 10-45m 宽绿化带及道路分车带绿化，其他 36 公里文化景观标识提升。	河南省三门峡市	合格	竣工
3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5400	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后与泽州路相交；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98 m <sup>2</sup> ，全长约 967m，红线宽度 8m。	陕西省晋城市	合格	在建

4	伯阳路东延工程	10593.75	<p>位于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西起大岭南路，东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最东侧边界范围线，道路长度1544.309m，红线宽度20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波纹管工程、加筋土边坡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河南省三门峡市	合格	在建
5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5739.44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4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 7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p> <p>信阳市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918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 40 米，新建道路占地约为 67.27 亩。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p>	河南省信阳市	合格	在建

业绩一：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建设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开竣工日期	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
合同额	10581.78万元
工程规模	总长1333米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包括环湖北路455.929m，启源四路436.868m，启源五路440.231m，合计全长：1333.028m；包括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附属等工程。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进场登记号：WY2020413

2020年6月4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证明材料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300天
开工日期	2020-06-01	竣工日期	2021-03-27
建造师	王震	证书编号	陕150121207067
中标价 (元)	<p>中标价（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105817800元</p> <p>其中：</p> <p>措施项目费：0元</p> <p>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0元</p> <p>工程预留金：0元</p>		
承包范围	<p>1. 建设地点：未央区环湖北路、未央区启源四路、未央区启源五路。</p> <p>2. 工程规模：①未央区环湖北路（环湖东路-北辰大道）又名启源三路，全长约456米，红线宽度50米；②未央区启源四路总建设长度436米，红线宽度40-50米；③未央区启源五路道路总建设长度440米，红线宽 40-50米。项目总投资总额：10855.81万元。</p> <p>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证明材料

<p>建设单位意见</p>	<p>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印鉴)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6月4日</p>	<p>招标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印鉴)                  2020年6月4日             </p>
<p>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印鉴)                  备案审查合格                  2020年6月4日                  年 月 日             </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li> <li>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li> <li>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li> </ol>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p>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已接受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涉及①未央区环湖北路（环湖东路-北辰大道）又名启源三路，全长约 456 米，红线宽度 50 米；②未央区启源四路总建设长度 436 米，红线宽度 40-50 米；③未央区启源五路道路总建设长度 440 米，红线宽 40-50 米。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1)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 105817800.00)。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证明材料

(3)设计费：采用可变价款，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511600.00）（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暂定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103306200.00）（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4)建筑安装工程费率99.82%。建安费费率=建安费中标价/建安费上限价\*100%，最终结算时由经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价款乘以建安费费率，得到本项目最终建筑安装费结算价格。

设计费费率为：2.43%。设计费费率=设计费中标价/建安费上限价\*100%，最终结算时由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该项目的建安费最终价款乘以设计费费率，得到本项目最终设计结算价格。

(5)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震；施工负责人：齐宏涛；设计负责人：练象平；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明仕。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00天。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一式2份，正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6月1日



王震

承包人：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6月1日



齐宏涛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002

工程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签名：陶阳、马福顺、王心、李	
开工日期	2020.06.01	竣工日期	2023.03.24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北路、启源四路和启源五路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EPC），施工范围启源四路436.868m；包括管网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附属等工程。 三条道路为王家棚安置房的配套市政工程，平行布置，均西起环湖东路，东至北辰大道。环湖东路规划为次干道，兼具交通性和生活性两种功能，主要承担区域内部分流和集散，为周边居民提供便利。北辰大道现状为主干道，远期规划为快速路，是南北向快速通道，承担沿线各功能区长距离出行。现状环湖东路和北辰大道之间缺少东西向连接道路，本项目的建设，连接了环湖东路和北辰大道，是未央区东北东西方向的重要交通轴线。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结果：符合要求，使用功能均满足。 观感质量验收：好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业绩三：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开竣工日期	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
合同额	39404.27万元
工程规模	总长53000米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东起三门峡连霍高速路东出口，西至灵宝市开元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全长约53公里，主要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重点设计段17公里，由马踏飞燕起始点—陕州大道与高阳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85.42万平方米，包括马踏飞燕服务区、天鹅湖东门服务区、道路北侧约6-35m宽绿化带、道路南侧约10-45m宽绿化带及道路分车带绿化，其他36公里除函谷关服务区和骑行绿道外主要为文化景观标识提升。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GZ[2021]008-GC005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	标段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一标段
中标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标工期	总工期20个月(设计2个月、施工1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负责人：史素芳 证书编号：B06140900014		
中标价（大写）	叁亿玖仟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	中标价（小写）	39404.273275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周	职称	高级职称
注册师	祁海涛	证书编号	豫14114151889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一标段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02月08日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  
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设计施工总承包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  
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已接受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叁亿玖仟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394042732.75元，其中：设计费¥1800000元，施工费392242732.75元）
4. 项目经理：祁海涛（证书编号：00404130，注册证书编号：豫141141518891）  
设计负责人：史素芳 证书编号：B06140900014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海周 证书编号：（2012）11074A065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绿化部分竣工验收应符合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投标工期：总工期 20 个月（设计 2 个月、施工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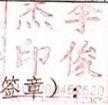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1年3月15日

承包人 1：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1年3月15日

承包人 2：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1年3月15日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建筑面积	88.5万m <sup>2</sup>
	结构、层数	项目整体		工程总价	3.94亿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合同条件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质量等级	合格
	未完工程项数	无		已否彻底竣工	已彻底竣工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图纸主要变更情况		无			
简要说明	完成设计和合同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及验评情况	经初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合格	
	未完工程原因及措施意见	无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公章)  2023年 6月 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签证，报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造价	3.94亿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实物工作量	/		
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61299616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建商务广场	邮政编码	710000

质量验收意见：

- 一、我单位依照招标文件之要求，依法承揽了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建立了严谨细致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各级质量责任制度及质量控制程序。
- 二、本工程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三、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 四、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均已改正，并得到认可。
- 五、工程完工后，经我单位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要求。
- 六、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且符合规范规定。
- 七、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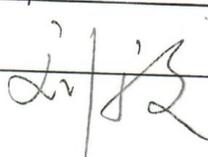
评定结论：

合格

工程项目负责人：	邵海涛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质量负责人：	白国瑞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广峰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监理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单位名称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98-2925583
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2000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监理规范执行；</p> <p>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藏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证；</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进行监理。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p> <p>4、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消号；</p> <p>5、经过监理部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交工预验收该工程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评定结论： 合格</p>			
总监理工程师： 喻艳兵		2023年 4 月 21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p>(单位公章)</p>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设计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087001
单位地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邮政编码	45000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部门的批文进行设计。</p> <p>2、本工程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p> <p>3、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实施。</p> <p>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设计负责人：中素芳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王新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项工程填写，一式3份，2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1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单位名称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158633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9号中电建十一局大厦	邮政编码	450001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p> <p>2、本工程按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p> <p>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真实、准确。</p> <p>4、本工程验槽情况与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p> <p>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已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项目负责人：	杨文革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文革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勘察单位按单项工程填写，一式3份，2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1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造价	3.94亿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实物工作量	/		
单位名称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398-2817007
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东段	邮政编码	472000
<p>质量验收意见：</p> <p>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通过公开招标，由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施工中标单位为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p> <p>二、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施工项目设计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行文。</p> <p>三、在施工阶段，按有关要求办理施工、质监、安监手续，组织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满足技术支持。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原材料质量、工程质量、现场安全、工程进度、工程款计量审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p> <p>四、根据监理旁站记录、在相关检查点提前通知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对于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人员拿出处理方案，并经各部门同意后，认真处理到位。</p> <p>五、该工程已由监理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进行了初验，针对初验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及时整改，结论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评定结论：	合格		
工程现场负责人：	孙怡飞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负责人：	杨新亮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p>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属施工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质量保修范围	<p>本合同标段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含缺陷责任期2年）。</p>			
<p>注：1、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应有产权所有人（或市政所）进入正常的，定期保养和维修。</p>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李西
	项目负责人	郭海清	项目负责人	郭新
	保修联系人	郭翔	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91807613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和邮编		联系地址和邮编	
		<p>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411202002704</p>	<p>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411202002704</p>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 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造价	3.94亿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期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b>杨文革</b>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b>史素芳</b> 单位负责人： <b>李彦峰</b>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b>郭朝</b> 单位负责人： <b>李海阔</b>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b>喻艳琴</b>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4月 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人： <b>孙红</b> 项目负责人： <b>孙红</b> 单位负责人： <b>孙红</b>		 (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地址	三门峡仰韶大道
建设单位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形式	/
勘察单位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5万m <sup>2</sup>
设计单位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3.94亿
监理单位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总图部分 2、详图部分 3、结构部分 4、水施部分 3、电施部分 6、植物部分 7、建筑部分	已完成设计项目的全部内容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报告齐全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3、施工单位 2、设计单位 4、监理单位	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已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结果	质量保证资料项目齐全，装订整齐，符合评定标准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明确，无漏项，验收手续完善，签字盖章齐全。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存在问题	见附表		
整改要求	限期60天内整改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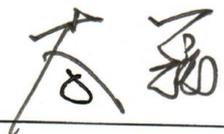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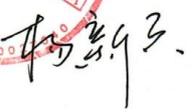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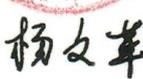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地址	三门峡仰韶大道
建设单位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勘察单位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5万m <sup>2</sup>
设计单位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3.94亿
监理单位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验收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主任	王双现		
	成员	王双现 崔佳 台石江 于玲 史素芳 杨波 喻艳兵 陈右浩 祁海涛 鄧开波		
整改验收情况： 1. 初验存在问题已整改 2. 目前还存在问题： ①部分设施存在损坏情况，需及时修复。 ②个别地点存在缺苗及长势不到位情况，需及时补栽，加强养护 ③精细化养护标准不高，部分地块存在杂草等问题，需提高养护标准。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委员会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审查结论：	合格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设计施工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S312三门峡至灵宝段）交旅融合及片区开发项目（陕州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地址	三门峡仰韶大道
建设单位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形式	/
勘察单位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5万m <sup>2</sup>
设计单位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3.94亿
监理单位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指挥部

### 表 扬 信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是河南省重点项目，开工以来，在贵公司各级领导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下，项目管理团队恪尽职守，团结协作，项目建设高效推进，按期完成各项节点施工任务。

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资金短缺，特别是铺装工程标准高、战线长、外界影响因素大。项目部围绕业主“百日会战”活动方案，攻坚克难，“小雨大干，大雨巧干，不下雨 24 小时干”，大于 100 天顺利完成 8 万平方米铺装任务。项目经理谢斌率先垂范，协调各方关系，在资金严重短缺情况下，保证施工现场材料、人员充足，为工程按期完成提供前提保障；项目副经理刘存银深入现场，一线督战，积极协调施工周边关系，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为工程顺利开展保驾护航。铺装工程的顺利完成，为后期慢车道改造和秋季绿化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特向贵公司一直以来为工程建设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各级领导、项目管理团队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项目建设来之不易的优异成绩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贵公司继续秉持

勇于担当、使命必达的企业精神，再接再厉、乘胜前进，为三门峡市城市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业绩三：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合同额	5400万元
工程规模	总长967米
项目概况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本次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后与泽州路相交；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98 m <sup>2</sup> ，全长约 967m，红线宽度 8m。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DGC230505031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包）于2023年7月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认真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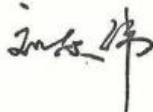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冯煜楠		
工期（日历天）	3个月（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7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本项目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工程费的99.90% 设计费：本项目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99%		
招标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晋城市城区北部		
建设规模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 本次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后与泽州路相交； 项目总用地面积14298 m <sup>2</sup> ，全长约967m，红线宽度8m。		

招标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1日

说明：1、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项目完成后，本通知书留存。

2、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3、此中标通知书壹式捌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贰份、监督人壹份、行政审批局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GF-2020-0216

# 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总承包(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3】1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百灵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本次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后与泽州路相交；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98 m<sup>2</sup>，全长约 967m，红线宽度 8 m。其中：

A 连接道路总长 407.954m，路基宽 8m，具体断面为 0.5m（土路肩）+1m（硬路肩）+3.5m（车行道）+2.5m（硬路肩）+0.5m（土路肩），设计速度 20Km/h。

B 连接道路总长 559.382m，路基宽 8m，具体断面为 0.5m（土路肩）+1m（硬路肩）+3.5m（车行道）+2.5m（硬路肩）+0.5m（土路肩），设计速度 20Km/h；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通道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排水、交通设施、照明、景观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后续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设计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 99%(费率)；建安工程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9.9%（费率）；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总概算。具体合同价待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后以补充形式确定。（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额为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整（¥ 5579.2610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本项目财政评审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 99 %  
（¥149.7734 万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柒佰柒拾柒（¥ 8.4777万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9.9%（¥ 暂定 5429.4876万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叁仟零陆拾叁（¥ 448.3063万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  
\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金额：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99%（费率），建安工程费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99.9%（费率）（其中，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为9%）。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煜楠

设计总负责人：赵小九

现场施工负责人：孟令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6100001763990275

邮政编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710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29-83668598

电子信箱：

传真：029-61299600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zjqjsgs@cscec.com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账号：26370895588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5001052028069423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委托代理人: 王丰

电话: 023-67737136

传真: 023-677399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红五路支行

账户号码: 3100023409200016686

### 业绩四：伯阳路东延工程

项目名称	伯阳路东延工程
建设单位	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合同额	10593万元
工程规模	总长1544米
项目概况	伯阳路东延工程，位于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西起大岭南路，东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最东侧边界范围线，道路长度1544.309m，红线宽度20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波纹管工程、加筋土边坡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伯阳路东延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GZ[2023]544-G0144

工程名称	伯阳路东延工程	标段	伯阳路东延工程
中标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编号	服开招备【2023】011号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标工期	548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无		
中标价（大写）	壹亿零伍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	中标价（小写）	10593.746241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江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	成国栋	证书编号	陕1612019202102034
招标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伯阳路东延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伯阳路东延工程证明材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10247344.8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国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业绩五：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合同额	15739.44 万元
工程规模	总长 1408 米
项目概况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4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 7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信阳市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918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 40 米，新建道路占地约为 67.27 亩。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滌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滌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人：信阳市信交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成（盖章）

2023年6月30日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信）字 Z【 057 】号

<p>工程名称</p>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p>	<p>标段</p>	<p>/</p>
<p>中标内容</p>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含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涉及的改河工程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p> <p>①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配合设计报批报审、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和优化调整、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服务。</p> <p>②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p>工程规模</p>	<p>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0.4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 7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679 万元。</p> <p>信阳市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0.918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 40 米，新建道路占地约为 67.27 亩。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060.44 万元。</p>	<p>工程特征</p>	<p>建筑工程</p>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中标 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 18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行工期）。其中设计完成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 量 目 标	<p>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中标价	<p>勘察设计费费率：财政评审价的 99.99%</p> <p>建安工程费费率：经财政审计结算（决算）建安工程费的 99.99%</p>		
注册建造师	高广涛	证书编号	陕 1612018201900390
技术负责人	张慧淼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建设劳保费	/	元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意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30日</p>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 目：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淝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304-411571-04-01-823002；信阳市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206-411502-04-01-16799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4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 7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2) 信阳市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0.918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 40 米，新建道路占地约为 67.27 亩。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含新十六街（溱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涉及的改河工程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①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配合设计报批报审、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和优化调整、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服务。

② 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1)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行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广涛。

设计负责人：朱鹏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信阳市\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双方签字或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壹拾贰\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捌\_\_\_\_\_份。

信阳市新七大道东延（工二十八路至南京大道段）、新十六街（滠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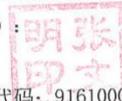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信阳市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N07Q4U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财政局 2 号楼 528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冷彬彬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6337663  
传真：  
电子信箱：xyt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市湖东支行  
账号：2034115040010000030120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76399027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68 号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685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江  
花园支行  
账号：26370895588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汤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037385  
传真：0371-62037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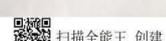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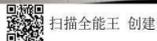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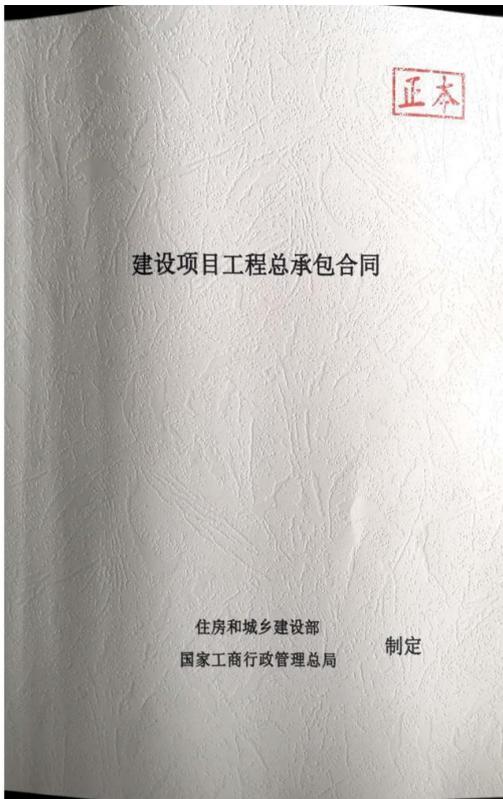
姓名	高兵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624198708160030	手机号码	1375997544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陕 1612015201513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	总建筑面积 41.5 万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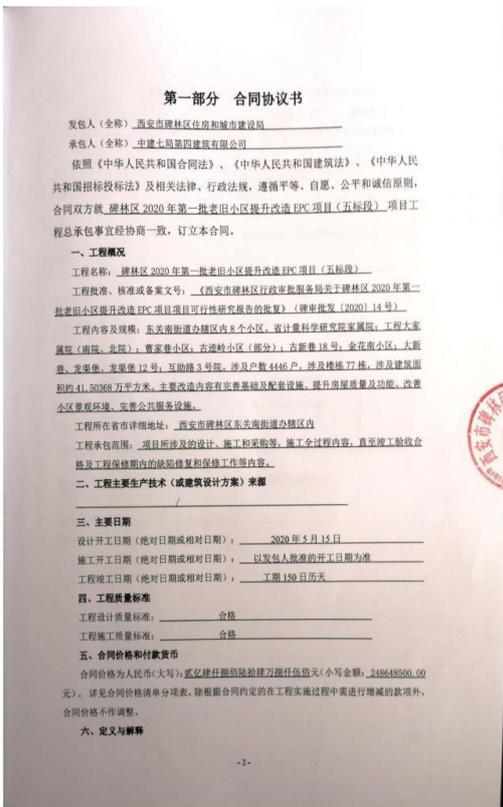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415036.8平方米
招标项目名称	碑林区2020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EPC项目（五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150天
开工日期	2020-05-11	竣工日期	2020-10-07
建造师	高兵	证书编号	陕161151513682
中标价 (元)	中标价（大写）：贰亿肆仟捌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248648500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0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0元 工程预留金：0元		
承包范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形式。该项目计划投资24902.208万元，共4446户，建筑面积约41.50368万平方米。最终市级部门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批复为准。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施工和采购等，施工全过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意见	单 位 盖 章 (印 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0年5月11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印 鉴) 2020年5月11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盖 章 (印 鉴) 2020年5月1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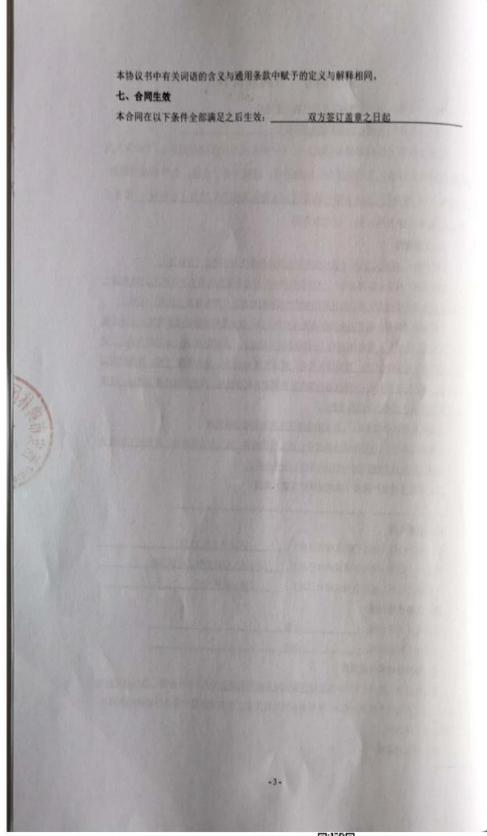
证书标号为项目经理原一建注册编号详见资料后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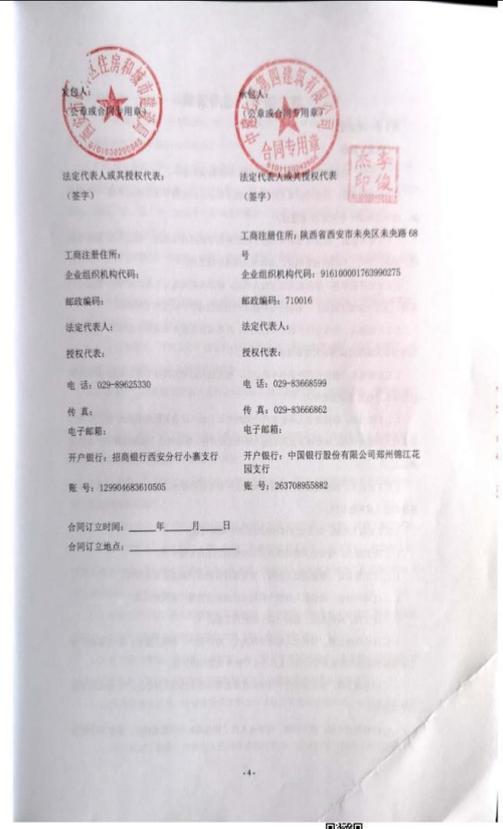
#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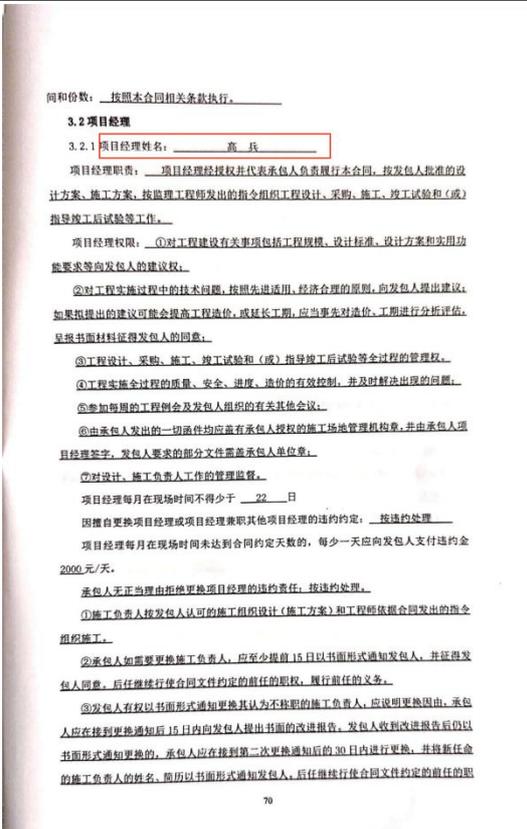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证明材料

### 1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情况信息表

报送单位(区县开发区)		碑林区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六标段)	
小区名称	1 号院	计划文件	市建发【2020】2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西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序号	24	户数(户)	217
栋数(栋)	3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4700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万元)		1148.40	
建设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蓝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						
竣工验收情况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0 月 10 日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碑林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均发表同意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街办、社区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龙渠堡、龙渠堡 12 号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情况信息表

报送单位(区县开发区)		碑林区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五标段)	
小区名称	龙渠堡、龙渠堡 12 号	计划文件	市建发【2020】2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西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序号	91	户数(户)	452
栋数(栋)	5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1700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万元)		1902	
建设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蓝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						
竣工验收情况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0 月 10 日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碑林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均发表同意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街办、社区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省住建厅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情况信息表

报送单位(区县开发区)		碑林区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六标段)	
小区名称	省住建厅家属院	计划文件	市建发【2020】2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西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序号	98	户数(户)	48
栋数(栋)	1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900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万元)		647.88	
建设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蓝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						
竣工验收情况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17 日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碑林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均发表同意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街办、社区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省新技术推广站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情况信息表

报送单位(区县开发区)		碑林区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六标段)	
小区名称	省新技术推广站家属院	计划文件	市建发【2020】2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西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序号	95	户数(户)	30
栋数(栋)	1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300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万元)		138	
建设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蓝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						
竣工验收情况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 17 日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碑林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均发表同意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业委会/物管会/居民议事协调组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街办、社区意见	同意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接收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文件

建七四人〔2020〕138号

### 关于成立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 及有关人员任职的通知

陕西分公司：

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市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并聘任：

高兵为项目经理；

刘福江为项目副经理；

雷博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乔娟为项目商务/法务经理；

王建华为项目安全总监；

— 1 —

赵龙飞为项目质量负责人；  
苏瑞为项目环境管理员。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抄送：公司领导，公司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2 —